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18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WB(WW)-2S-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LWB(WW)01	S0105	鄧家彪	141	(2) 社會福利
S-LWB(WW)02	S0119	黃碧雲	141	(3) 婦女權益
S-LWB(WW)03	S0111	陳婉嫻	170	(2) 社會保障
S-LWB(WW)04	S0112	陳婉嫻	170	(2) 社會保障
S-LWB(WW)05	S0113	陳婉嫻	170	(7) 青少年服務
S-LWB(WW)06	S0115	陳婉嫻	170	(2) 社會保障
S-LWB(WW)07	S0116	陳婉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S-LWB(WW)08	S0117	陳婉嫻	170	(3) 安老服務
S-LWB(WW)09	S0127	毛孟靜	170	(2) 社會保障
S-LWB(WW)10	S0102	鄧家彪	170	(3) 安老服務
S-LWB(WW)11	S0103	鄧家彪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LWB(WW)12	S0104	鄧家彪	170	(3) 安老服務
S-LWB(WW)13	S0106	鄧家彪	170	(3) 安老服務
S-LWB(WW)14	S0107	鄧家彪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LWB(WW)15	S0108	鄧家彪	170	(3) 安老服務
S-LWB(WW)16	S0109	鄧家彪	170	(3) 安老服務
S-LWB(WW)17	S0099	王國興	170	(2) 社會保障
S-LWB(WW)18	S0100	王國興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S-LWB(WW)19	S0101	鄧家彪	173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S-LWB(WW)20	S0114	陳婉嫻	710	-

管制人員的答覆

(補充問題編號：S0105)

總目： (141) 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根據答覆編號0023，當局並沒有長者在參加服務後可銜接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服務的長者、也沒有在參加計劃後一年內再入院的數據，然而有關服務就是填補離院長者未能獲得社區及院舍服務的空白期，如沒有數據，當局如何評估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的成效；未來會否統計有關數據；
2. 對參加計劃人數較多的醫院，當局會否加強人手以令服務水平維持，未來會否增加有關服務的資源，以增加名額？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政府於2008年開始試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計劃)，計劃為離開醫院的長者病人及其照顧者提供「一條龍」的支援服務，包括出院前規劃、出院後的康復服務、家居支援服務及照顧者培訓，以減少離院長者再次緊急入醫院的情況，以及紓緩其照顧者的壓力。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根據在先導計劃期間收集的數據，包括長者身體機能及心理健康的轉變、其照顧者的壓力水平及參加計劃的長者使用醫院服務的情況等，評估計劃成效。計劃成效及反應理想，政府已自2012年首季起將計劃常規化，並於全港實施。

計劃自2012年常規化後，每年服務約33 000名長者病人，服務對象為經醫管局醫護人員評定為有較高機會再次緊急入院，以及需要在出院後接受過渡性復康服務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長者病人。除該計劃外，醫管局內部亦有編配資源為其他有需要的長者病人作出院規劃。政府會繼續留意長者需要，並於適當時候作出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1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LWB(WW)0021，附件二
各未達標的諮詢及法定組織(2015年2月28日)的女性人數(所佔比例)及男性人數(所佔比例)分別為何？
2. LWB(WW)0031
有何措施作出改善？增加資料庫內女性的履歷不代表會予以委任。還有其他措施嗎？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截至2015年2月28日，獲政府委任出任各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非官方成員為1951人，佔非官方成員人數的32%，略超出當時的30%性別基準。有個別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非官方成員未達30%的性別基準，有關的資料載於附件。
2.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繼續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合作，推行促進婦女參與社會事務的工作。自2015年4月起，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加入其範疇的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性別基準由30%提高至35%。政府積極鼓勵各決策局及部門邀請婦女團體及專業組織提名更多婦女提交履歷至《中央名冊資料庫》，包括邀請婦女團體及其他不同團體向各政策局及部門提交適合的婦女名單，以便政府可豐富《中央名冊資料庫》上女性的履歷。

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比例低於非官方成員總數的30%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截至2015年2月28日)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女性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人數 (所佔比例)
禁毒常務委員會	5 (29.4%)	12 (70.6%)
消防安全條例諮詢委員會	1 (8.3%)	11 (91.7%)
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	1 (9.1%)	10 (90.9%)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	0 (0%)	6 (100%)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2 (22.2%)	7 (77.8%)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	2 (15.4%)	11 (84.6%)
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	6 (28.6%)	15 (71.4%)
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設立的諮詢委員會	1 (20%)	4 (80%)
環境諮詢委員會	5 (22.7%)	17 (77.3%)
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2 (28.6%)	5 (71.4%)
機場管理局	1 (8.3%)	11 (91.7%)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	3 (18.8%)	13 (81.3%)
上訴委員會(電力)	3 (7.9%)	35 (92.1%)
上訴委員會委員團(娛樂特別效果)	2 (20%)	8 (80%)
上訴委員團 (氣體安全)	3 (14.3%)	18 (85.7%)
上訴委員團(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之下設立)	1 (1.7%)	57 (98.3%)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上訴委員會	2 (5.3%)	36 (94.7%)
上訴委員團(市區重建局條例)	4 (18.2%)	18 (81.8%)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	55 (12.8%)	376 (87.2%)
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	0 (0%)	1 (100%)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團	1 (6.7%)	14 (93.3%)
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	2 (16.7%)	10 (83.3%)
銀行業覆核審裁處	1 (25%)	3 (75%)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6 (28.6%)	15 (71.4%)
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	3 (27.3%)	8 (72.7%)
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	3 (18.8%)	13 (81.3%)
孤寡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	0 (0%)	3 (100%)
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	0 (0%)	4 (100%)
中央科學顧問委員會	1 (16.7%)	5 (83.3%)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	3 (27.3%)	8 (72.7%)
建築物能源效益上訴委員團	2 (7.1%)	26 (92.9%)
建築物能源效益紀律委員團	5 (16.7%)	25 (83.3%)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	2 (25%)	6 (75%)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4 (25%)	12 (75%)
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	3 (15.8%)	16 (84.2%)
華人廟宇委員會	1 (16.7%)	5 (83.3%)
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	2 (28.6%)	5 (71.4%)
扶貧委員會	6 (28.6%)	15 (71.4%)
策略發展委員會	3 (9.4%)	29 (90.6%)
青年事務委員會	8 (25.8%)	23 (74.2%)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	1 (20%)	4 (80%)
處理航班時刻分配投訴委員會	0 (0%)	2 (100%)
通訊事務管理局	2 (20%)	8 (80%)
競爭事務委員會	4 (28.6%)	10 (71.4%)
建造業議會	1 (4.8%)	20 (95.2%)
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	2 (8%)	23 (92%)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2 (2.3%)	85 (97.7%)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1 (25%)	3 (75%)
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	1 (25%)	3 (75%)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	4 (26.7%)	11 (73.3%)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	1 (11.1%)	8 (88.9%)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理事會	2 (28.6%)	5 (71.4%)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0 (0%)	2 (100%)
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	13 (23.6%)	42 (76.4%)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1 (25%)	3 (75%)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1 (20%)	4 (80%)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審核委員會	5 (25%)	15 (75%)
紀律審裁委員團(土地測量)	1 (11.1%)	8 (88.9%)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紀律審裁委員會	4 (10.5%)	34 (89.5%)
紀律審裁委員會(電力)	3 (12%)	22 (88%)
中西區區議會	0 (0%)	3 (100%)
離島區議會	0 (0%)	3 (100%)
觀塘區議會	0 (0%)	4 (100%)
西貢區議會	0 (0%)	3 (100%)
沙田區議會	1 (16.7%)	5 (83.3%)
深水埗區議會	0 (0%)	3 (100%)
南區區議會	0 (0%)	3 (100%)
大埔區議會	0 (0%)	3 (100%)
屯門區議會	0 (0%)	5 (100%)
灣仔區議會	0 (0%)	2 (100%)
黃大仙區議會	0 (0%)	4 (100%)
元朗區議會	0 (0%)	5 (100%)
經濟發展委員會	1 (4.5%)	21 (95.5%)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2 (11.8%)	15 (88.2%)

能源諮詢委員會	5 (20.8%)	19 (79.2%)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投資委員會	1 (14.3%)	6 (85.7%)
環境運動委員會	4 (25%)	12 (75%)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2 (13.3%)	13 (86.7%)
擴大建築小組委員會	1 (10%)	9 (90%)
撲滅罪行委員會	1 (12.5%)	7 (87.5%)
電影發展局	5 (29.4%)	12 (70.6%)
財務匯報局	1 (16.7%)	5 (83.3%)
金融發展局	5 (23.8%)	16 (76.2%)
消防安全委員會	1 (11.1%)	8 (88.9%)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 專家小組	2 (16.7%)	10 (83.3%)
海濱事務委員會	2 (20%)	8 (80%)
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	3 (20%)	12 (80%)
香港藝術發展局	4 (28.6%)	10 (71.4%)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4 (25%)	12 (75%)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	5 (26.3%)	14 (73.7%)
香港物流發展局	1 (7.1%)	13 (92.9%)
香港港口發展局	1 (10%)	9 (90%)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4 (22.2%)	14 (77.8%)
香港扶輪社暨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遴選委員會	0 (0%)	1 (100%)
香港貿易發展局	2 (28.6%)	5 (71.4%)
醫院管理局	6 (28.6%)	15 (71.4%)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7 (25%)	21 (75%)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10 (14.9%)	57 (85.1%)
創新及科技基金一般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1 (12.5%)	7 (87.5%)
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	3 (17.6%)	14 (82.4%)
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	0 (0%)	6 (100%)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1 (14.3%)	6 (85.7%)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	3 (15%)	17 (85%)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3 (15%)	17 (85%)
槓桿式外匯買賣仲裁委員會	1 (25%)	3 (75%)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	2 (12.5%)	14 (87.5%)
酒牌局	3 (27.3%)	8 (72.7%)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0 (0%)	12 (100%)
消費者訴訟基金管理委員會	3 (27.3%)	8 (72.7%)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1 (9.1%)	10 (90.9%)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 (22.2%)	7 (77.8%)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1 (25%)	3 (75%)
最低工資委員會	2 (20%)	8 (80%)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4 (6.3%)	60 (93.8%)
確認全港消除麻疹委員會	1 (20%)	4 (80%)

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小組	2 (28.6%)	5 (71.4%)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	3 (23.1%)	10 (76.9%)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	0 (0%)	3 (100%)
保良局顧問局	2 (25%)	6 (75%)
香港預防退伍軍人病症委員會	0 (0%)	5 (100%)
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	2 (28.6%)	5 (71.4%)
節目與發展委員會	3 (25%)	9 (75%)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企業支援計劃」計劃管理委員會	3 (21.4%)	11 (78.6%)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2 (28.6%)	5 (71.4%)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	0 (0%)	19 (100%)
研究局	5 (29.4%)	12 (70.6%)
研究資助局	4 (16%)	21 (84%)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下的覆核委員團	1 (5.3%)	18 (94.7%)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0 (0%)	2 (100%)
道路安全議會	0 (0%)	1 (10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 (21.4%)	11 (78.6%)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6 (27.3%)	16 (72.7%)
郵票設計諮詢委員會	2 (28.6%)	5 (71.4%)
標準工時委員會	2 (22.2%)	7 (77.8%)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3 (27.3%)	8 (72.7%)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4 (25%)	12 (75%)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2 (28.6%)	5 (71.4%)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	4 (28.6%)	10 (71.4%)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0 (0%)	3 (100%)
研究基金研究主題督導委員會	0 (0%)	6 (100%)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督導委員會	1 (9.1%)	10 (90.9%)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	1 (14.3%)	6 (85.7%)
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	3 (23.1%)	10 (76.9%)
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	2 (18.2%)	9 (81.8%)
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	2 (20%)	8 (80%)
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	0 (0%)	11 (100%)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	2 (14.3%)	12 (85.7%)
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管理委員會	0 (0%)	3 (100%)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技術委員會	1 (11.1%)	8 (88.9%)
紡織業諮詢委員會	2 (22.2%)	7 (77.8%)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	1 (7.1%)	13 (92.9%)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4 (20%)	16 (80%)
旅遊業策略小組	4 (26.7%)	11 (73.3%)
城市規劃委員會	5 (17.9%)	23 (82.1%)
交通諮詢委員會	4 (26.7%)	11 (73.3%)

東華三院顧問局	0 (0%)	8 (10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2 (11.1%)	16 (88.9%)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	2 (10%)	18 (90%)
職業訓練局	3 (16.7%)	15 (83.3%)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2 (28.6%)	5 (71.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根據答覆編號0228，當局是否指長者生活津貼的檢討需等待現時有關退休保障的結果，可是有關退保的討論是諮詢再諮詢，最快的諮詢期都要今年年底，是否代表不應處理長者生活津貼的優化問題；
2. 當局在回覆(5)中指現時沒有計劃把長津擴展至廣東，這是與之前政府積極指出居內地長者亦可領取津貼的言論有所違反，例如2014年施政報告便指會「認真考慮將「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省的可行性」，為何有關情況有如此大的改變？
3. 何時可以將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時間表是怎樣？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行政長官自上任以來以扶貧安老助弱作為本屆政府的施政重點之一，實施長者生活津貼便是本屆政府其中一項支援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的重大措施，現時有超過41萬名長者受惠。

長者生活津貼是處理貧窮長者問題的重要措施之一，政府認為檢討長者生活津貼前，先顧及現時就退休保障討論的結果，是較穩妥的做法。另一方面，長者生活津貼在2013年4月實施，至今只有兩年。政府在現階段沒有計劃把津貼擴展至廣東；但會繼續檢視津貼在香港實施的現況及總結廣東計劃（即在廣東實施「高齡津貼」）的實施經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根據答覆編號0037，超過一半以上居於私樓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是高於租金津貼，即他們要用其他補助及標準綜援金來補貼租金，當局會否認真考慮有關金額是否足夠應用，並按市場的租金升幅而調整金額？
2. 在關愛基金提供津貼後，當局是否可計算出對有關私樓綜援戶的幫助有多大，未來會否再加大力度，以幫助該些人士？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按既定機制在2012年、2013年、2014年及今年2月分別把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上調5.7%、7.8%、6.5%及6.7%，累計升幅達29%。答覆編號0037內第1.(a)至(c)部所載的2014-15年度數字只反映截至2014年12月底的情況，而並未計及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今年2月1日起上調的6.7%。社署會繼續按既定機制調整有關金額。

另外，關愛基金分別於2011年10月、2013年9月及2014年9月推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援助項目，為所有租住於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獲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過津貼，以紓緩他們在週期性租金上升時所面對的經濟壓力。值得注意的是受惠住戶數目由首次推出時的22 605戶下降至第三次推出時（截至2015年2月底）的14 970戶。該數字某程度上反映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私樓住戶數目有下降趨勢。

私人房屋租金水平與其供應息息相關。政府會繼續透過增加公屋供應，以滿足無法負擔私人樓宇租金人士的住屋需要。有意見認為政府應全面調高租金津貼，但倘若津貼是按租住私樓的綜援家庭所支付的實際租金調整，在房屋供應緊張的情況下，這可能會令到私人樓宇的租金上升，以致增加非綜援低收入家庭的負擔，間接促使更多家庭跌入綜援網。另一方面，上述關愛基金的一筆過援助可在週期性租金上升時，紓緩私樓綜援住戶的經濟壓力，而同時盡量避免引致私人樓宇的租金進一步上升。此外，政

府亦設立「體恤安置」的安排，推薦有迫切和長遠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自行解決居住問題的家庭，獲分配公屋單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根據答覆，只有66位活動工作員是參加安老／復康服務在職培訓計劃，是否代表對年青人及活動工作員而言，轉職予長者／復康工作沒有吸引力？
2. 當局沒有660個獲受非政府機構重新聘用的活動工作員資料，是否代表當局已不會為原活動工作員提供任何支援？是否代表當局對該些人才的經驗根本沒有關顧？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在活動工作員計劃結束前已安排不同的工作培訓、升學或就業支援予當時的活動工作員，讓他們在計劃結束後根據個人的志向作適當的工作或就學安排。當中66名活動工作員選擇參加安老／復康服務在職培訓。
2. 根據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在計劃結束時，當中660名活動工作員已獲得相關非政府機構重新聘用，機構會根據職務需要提供在職培訓及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根據答覆編號0224，明顯在有豁免與沒有豁免下，長者申請的數字是有極大的落差，就此當局會否考慮調整有關的安排，以令更多長者受惠；
2. 對於67個未符合居港的申請，當局會否考慮他們申請的時間，提供適當的酌情？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政府在推出廣東計劃時，已清楚表明及解釋計劃只會在首年豁免申請者於申請前連續居港至少1年的安排。這一次性的特別安排已於2014年9月30日結束。政府現階段並無計劃重推此特別安排或酌情就個案豁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根據答覆編號0036，警方每年度處理的家暴及家庭事件數以萬計，需要轉介的也有7 000多宗，可是由警方即時轉介的來電卻只有100多，是轉介個案的七十份之一，而社工即時介入更是只有個位數目，究竟警方即時轉介的準則是怎樣，社會福利署（社署）即時到場介入的準則又是怎樣，有沒有相關守則及標準；
2. 答案回覆3.中指出社署的資料系統與警方的系統並不互通，而只靠既定呈報，兩者不能互通的原因為何，未來會否在技術上改進，讓兩個系統互通，從而令跟進個案的雙方可即時知悉個案的紀錄及狀況？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警方接獲家庭暴力及家庭事件的個案時，一般以書面方式轉介個案予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過去3年，服務課每年接獲警方轉介的個案均有7 000多宗。而社署為警方設立電話專線的目的，主要在辦公時間以外提供社工的專業支援。警方在辦公時間以外處理緊急家庭暴力個案時，如需諮詢社工，可直接致電該專線。一般而言，若受害人需要庇護中心服務，警方可自行安排，無須社工即時介入。在處理一些特殊個案時，警方如需社工即時介入，電話專線的社工會提供外展服務，協助處理有關個案。
2. 社署的「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和「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主要是作統計用途，這兩組系統與警方的「第二代家庭暴力資料庫」的電腦系統的目的及功能不同。按照現行機制，若警方把個案轉介予社署跟進，警方會把個案的家庭暴力紀錄及現時的情況通知社署，社工亦會回覆警方個案的跟進結果，以使雙方能掌握個案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0223，現時在公屋、市建局發展項目及私人發展項目內，是否必需預留空間作社會福利用途，請列出以上3類發展有預留空間作社會福利用途的比例。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向透過多方面途徑，尋求增加福利設施的供應。就此，社署一直與各有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研究在其規劃的新發展或重建項目（例如公共屋邨、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重建項目和私人發展項目）內預留空間設置福利設施的可行性，在安老服務方面，有關設施包括合約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與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等安老服務設施。

在規劃公共屋邨、市建局項目和私人發展項目時，除了考慮住宅供應的同時，有關部門亦會諮詢各相關政府部門和機構，包括社署及區議會的意見，務求為居民及社區提供合適的社區及福利設施，以配合當區人口發展及社區需要。社署亦會考慮服務需要和個別用地的狀況、擬議設施的可行性及適切性等因素，來決定擬議的福利設施是否適合設置於新建或重建項目內。現時，社署按個別發展項目的情況及福利設施的供求等因素適當配置福利設施，以回應當區人口及社區的需要。這安排在規劃上更靈活及具彈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按種族、居民身分（屬永久性居民或非永久性居民）及個案類別劃分，每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數目；以及
- (b) 在2013年及2014年，按種族及住戶人數劃分，每年處於貧窮線下的居民數目。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按原居地及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載列如下：

表1：按原居地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原居地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中國	447 584	424 601	399 832	379 079	367 237
歐洲	71	64	53	44	44
印度	1 238	1 207	1 113	1 042	1 039
印尼	1 513	1 458	1 356	1 286	1 248
馬來西亞	298	300	295	274	267
尼泊爾	783	718	684	636	589
巴基斯坦	6 306	6 244	6 332	6 576	6 544
菲律賓	1 270	1 187	1 164	1 183	1 133
泰國	1 389	1 359	1 322	1 287	1 259

原居地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越南	898	880	848	807	776
其他	1 214	1 198	1 149	1 139	1 171
原居地並非 中國人士小計	14 980	14 615	14 316	14 274	14 070
總計	462 564	439 216	414 148	393 353	381 307

表2：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個案分類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年老	197 397	195 886	192 221	187 141	184 489
永久性殘疾	26 405	25 853	25 335	24 973	24 615
健康欠佳	43 112	41 944	40 319	39 756	38 966
單親	84 172	79 462	73 154	71 062	70 323
低收入	47 413	39 059	32 264	27 808	24 508
失業	52 869	46 132	40 214	34 084	31 254
其他	11 196	10 880	10 641	8 529	7 152
總計	462 564	439 216	414 148	393 353	381 307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居民身分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字。

- (b) 根據政府於2014年11月公布最新的2013年貧窮數據，在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估計2013年全港約有972 200人處於貧窮線以下。按住戶人數劃分的2013年貧窮人口如下：

住戶人數	貧窮人口
1人	71 300
2人	289 500
3人	266 000
4人	242 000
5人	74 500
6人或以上	28 800

政府沒有按種族劃分的貧窮人口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根據答覆編號200的第3部份，當局是否代表如長者有緊急的社區照顧需要時，只可以參加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可是有關計劃定需為離院長者，服務的性質也與緊急家居照顧服務隊為未有正規照顧服務提供支援不同，當局是否不會考慮有關成立緊急服務隊的建議？
2. 對於成本加幅0.51%，當局是如何從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之中得來？詳細的計算是怎樣？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經安老服務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如他們有緊急需要接受有關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會作特別考慮，以安排優先編配服務給他們。至於沒有經安老服務評估機制或經安老服務評估機制確定為沒有或輕度缺損的長者，在他們申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會按照申請人的健康狀況及接受其他社區支援的情況後，優先提供服務予有急切需要的人士。
2. 2015-16年度預算資助額中的薪酬部份是根據2014年公務員薪級表的水平來制訂（即與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而資助額中的其他費用部份則已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由於其他費用佔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單位成本的比重相對較小，因此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名額每月單位成本的整體增幅並不明顯。如果公務員薪酬在2015-16年度有所調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成本調整會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反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根據答覆編號0199，雖然當局指資助宿位及買位宿位兩者的資助不應直接比較，可是對殘疾人士而言，兩個選擇就是有比較在內，當局的買位成本不及資助宿位，就直接影響使用者及其家人的選擇，當局面對有關的問題？
2. 當局指買位是要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可是從回覆中可見，自負盈虧的院舍的入住率只多於私營院舍2%，既然如此，為何計劃不包括他們在內，以增加有關的入住數目？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目前，資助宿位平均每月成本的計算是包括10種不同種類及護理程度的住宿服務，其中包括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輕度弱智兒童之家，以及盲人護理安老院等，而買位計劃的服務對象則只是輪候長期護理院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兩類申請人，因此兩者在平均成本上不應作直接比較。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應按個別院舍提供的護理程度及其服務對象作出選擇。
2. 在2013-14年度，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平均入住率為79%，而其中參加買位先導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入住率則為95%，可見買位計劃能有效提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及協助私人市場為殘疾人士發展更多的服務選擇。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留意買位計劃的情況，以探討未來的發展方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根據答覆編號0197，雖然當局已增加了額外的經常撥款增聘社工，以提升對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護老者的支援，可是直至現在卻沒有每年確診個案的數字，這對未來制訂有關認知障礙症措施有很大的影響，當局是沒有有關統計還是有關數字在醫管局或食物及衛生局處；如是後者，有關的數據是否可以互通？
2. 當局是否知悉在18區中，那區的長者在使用涉及認知障礙症的服務及支援是較多，未來會否加大有關社區的資源，以應對區內認知障礙症長者的種種問題，如當局沒有分區數字，那又如何知悉有關服務在地區是否足夠及使用狀況？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全港確診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的數字。
2. 現時政府透過全港各區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及長者中心，支援居於社區的體弱長者（包括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家庭，提供包括培訓和輔導服務、協助護老者組成互助小組、設立資源中心，以及介紹和借出復康器材等的服務。

自2011-12年度起，所有的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均獲發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補助金），以便為居於社區的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更適切的服務。在2015-16年度，向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發放的補助金撥款約為1,760萬元。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可調配補助金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及社會工作者（社工）等，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按需要加強為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的訓練課程和服務，以及為其照顧者提供的支援服務。此外，政府自2014-15年度起亦已提供約2,200萬元的全年額外經常撥款，讓長者地區中心增聘社工，提升對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服務。上述的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及長者地區中心分布全港18區，為各區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社署會透過服務單位所提交的定期報告，檢視服務單位提供服務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根據答覆編號0219，曾對計劃表示有興趣的177長者中，有多少是已居於內地；
2. 在33名入住2間位於廣東院舍的長者中，有20位長者原來已是居於內地，這是否代表內地長者對有關項目的興趣更大，未來政府會否針對性地向已居於內地的長者宣傳及推廣，如會，具體內容如何、人手是多少、支出是多少？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截至2015年2月底，在曾對廣東院舍住宿照顧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表示有興趣的177位長者當中，有20位長者原本已居於內地，他們都是在輪候入住本港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已入住該兩間參與試驗計劃的院舍。現時該20位長者均已透過參加試驗計劃，繼續在該2間院舍接受服務。

試驗計劃於2014年6月推出，社會福利署（社署）已透過負責工作人員邀請全部正在本港中央輪候冊上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合資格長者（包括正居於內地的合資格長者）參與試驗計劃。社署亦透過新聞發布及社署網頁介紹試驗計劃的詳情。自2015年2月起，新申請輪候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亦可選擇參加有關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根據答覆編號0195，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中心的使用率都超出100，而輔助就業更多出近3成，儘管當局在註2中提及是非政府機構為增加殘疾人士公開就業的機會才增收服務使用者，這已反映需求的殷切及殘疾人士公開就業的難處，當局在此方面的資源未來會否增加以應對？
2. 在輪候上，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의輪候時間都超過1年，但其使用率卻沒有100%，原因何在；當中展能中心的輪候時間需4年多的時間，當局在此方面會否增加名額，減少輪候時間，有關支出是多少？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為暫時未能投身公開就業市場的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職業康復服務，其中包括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庇護工場、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提供一站式的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為殘疾人士提供工作訓練，為日後公開就業作好準備。政府計劃於未來5年，即由2015-16至2019-20年度，計劃增加約1 250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
2. 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的使用率未能達到100%，主要是由於申請人在成功獲派服務名額後，通常需要一段短的籌備時間才能填補服務單位出現的空置名額，例如由申請人確認需要服務至正式接受服務的籌備時間等。政府計劃於未來5年，即由2015-16至2019-20年度，計劃增加約1 081個展能中心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根據答覆的內容，有關先導計劃在推行期間流失了達69人，佔計劃學員的3成，當局是否瞭解學員退出的原因？
2. 當局未來數年將就計劃提供達1 000個名額，當局如何確保名額可達標，並減少流失，當中會否考慮增加有關的受聘金額？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根據資料顯示，學員因不同的個人或家庭因素而退出「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包括繼續升學或因安老院舍護理工作並非個人興趣而選擇其他工作等。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正邀請非政府機構就營辦「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提交建議書，當中已要求申請機構就如何招募青年人參加啓航計劃及減少學員的流失等提交策略建議。有關學員的受聘薪酬，社署會參考先導計劃的安排，並因應啓航計劃稍後推出時的市況，為於安老或康復機構服務單位工作的啓航計劃學員訂定起點月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根據答覆編號0217，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每年5.5%左右增長，那過去3年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增幅是多少，是否多於輪候人士增長的5.5%？
2. 2014年在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達3 657人，是3年來的新高，但獲編配的宿位卻只有4 311宗，換言之當1個長者獲宿位同時，卻有0.85個長者因輪候不了宿位過世，當局如何改變有關的情況，如何令長者是在有需要下，獲得合適的院舍服務？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2-13至2014-15年度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分別為321個、283個和922個，按年增幅分別為1.3%、1.1%和3.6%。
2. 因應對資助安老宿位的需求，政府會繼續多管齊下增加有關宿位的供應。由2014-15至2017-18年度，政府會提供約1 710個新增資助宿位。社署亦已在11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約1 200個新增宿位。此外，政府正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共有40多個非政府機構提交60多份申請。按參加機構的粗略估算，如果在特別計劃下收到的初步建議書均可順利推行，將可增加約7 000個安老宿位。政府亦會繼續物色新院舍的合適選址，並會探討在重建項目內加入安老院舍設施，以及將空置的建築物改建為安老院舍。

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正進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計劃」)的可行性研究，並預計於2015年年中提交其報告。就此，政府已預留合共約8億元，以支付在2015-16年度至2017-18年度內分期合共推出3 000張院舍券的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根據答覆編號216，當局並沒有既有殘疾人士登記證而又領取傷殘津貼的數目，既然兩者都是針對殘疾人士，並為他們提供福利支援，未來當局不可以對比出有關數字；
2. 當局有否過去2年退出傷殘津貼的個案數目；當中有幾多是屬於已離世？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傷殘津貼的目的是為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而簽發殘疾人士登記證（登記證）的目的，則是讓持證人在有需要時出示該證，以證明其殘疾身分及類別。登記證並不附帶任何福利，其目的、服務對象和申請資格，均與傷殘津貼有所不同。申請登記證需提交有效的殘疾證明，但並不需要申報是否領取傷殘津貼。登記證亦非用以申領傷殘津貼的證明文件。因此，政府沒有備存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登記證的殘疾人士數目。
2. 在2013-14及2014-15年度，結束的傷殘津貼個案數目和當中因領取津貼人士身故而結束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累計至2014年12月底)
結束的傷殘津貼個案數目	18 183	13 140
因領取津貼人士身故而結束的傷殘津貼個案數目	8 426	5 95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236，男性被受家庭暴力對待的個案每年已有近700宗，佔整體的17-18%，事實上男、女的被虐者在處理及支援上是有很大不同，當局會否建立專門的服務、計劃、宣傳是針對男士被家暴，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等硬件又有沒有預備處理男士的個案，例如有男士專區等？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受資助的福利機構為有需要的個人（不論性別）或家庭（包括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庭）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家庭支援網絡隊、臨床心理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日間幼兒服務，以及領養服務等。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中心）為面臨家庭暴力的個人（不論性別）或家庭提供臨時住宿服務。為有效運用資源及因應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不同需要，中心會按實際使用情況，分隔不同性別的受害人，安排入住合適樓層的房間。

為鼓勵面對家庭暴力的男士尋求協助，社署與香港電台在2013-14年度聯合製作了一系列家庭實況劇，內容包括男性面對家庭暴力的情況。社署亦備有專以被虐男士為對象的宣傳單張，詳列為被虐男士而設的服務，例如輔導和臨時住宿服務、法律援助等，並鼓勵他們尋求協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01)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根據答覆編號236，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所收集的資料及記錄將於如何「有需要的情況下」與社署核對及互通；
2. 政務司司長過去曾主張建立一個一站式的服務系統，以令基層家庭不需到不同單位申請津貼及社會福利，然而現時部門的系統卻不能互通、受助人仍要到不同部門交資料，當局將如何解決有關的問題？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管理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收入津貼)計劃和社會福利署(社署)所管理的多項津貼計劃有著相互的關係，包括低收入津貼受惠家庭不得同時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而其成員在受惠於長者生活津貼和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的同時，這兩項現金津貼須計算在低收入津貼的入息審查內。基於這些津貼計劃間的相互關係，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在處理低收入津貼申請時，會與社署進行相關的資料核對，以核實申請人是否符合申領資格，確保津貼準確地發放。
2. 為改善現時市民須向個別部門申請不同福利計劃的情況，效率促進組已聘請顧問研究設立一站式便民服務的可行性，有關研究正在進行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14)

總目： (71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分目： (A012ZG) 更換社會保障電腦系統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根據答覆編號0243，有關新系統將會與原有分目推出的時間延誤5年，遠超舊系統可接受的範圍，當局是否可加快有關的進度；
2. 如何確保在延遲的時間內，系統資料的保護及對前線同事、受助人等不受影響及延誤；
3. 答覆內提升現有系統的1,900萬以及新系統開發，是否仍是以分目的撥款來應付；當局有否向無法完成合約的承辦商追討；
4. 有關項目當年屬立法會通過項目，但現時情況有重大變化及延誤，為何卻沒有向立法會匯報進度？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4. 社會福利署（社署）經探討不同方案後，認為以內部研發方式開發新電腦系統更為可行，並會運用原有批准作為社署進行更換電腦系統項目的非經常開支的撥款餘額，繼續開發新電腦系統。雖然推出新系統的時間有所延後，但並不會影響原有的撥款數目以及有關開支所涉及的工作項目。社署已成立社會保障電腦系統項目發展辦事處，全力推展開發新電腦系統的工作，預計新系統可於2018年年初推出。

在推出新系統前，社署已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整體撥款）撥款，於2015年4月初完成提升現有系統的後端基礎設施及通訊網絡的工作，以維持現有系統的穩定性及可持續性。新系統延遲推出並不會對現有系統資料的保護、前線員工或受助人造成影響。

社署一直與律政司及政府物流服務署商討處理與有關承辦商的合約事宜。由於涉及合約問題，在現階段未能就這方面提供資料。

- 完 -